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69号

被处罚人: 唐*辉 性别: 男 年龄: 5*

身份证号: 430321*****357X 邮政编码: 411225 联系电话: 156****3970

家庭住址: 湘潭县青山桥镇马**村

所在单位: 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**店 职务: 经营者

单位地址: 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6月6日, 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**店(无营业执照经营者: 唐*辉)存在无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2025年6月6日, 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**店(无营业执照经营者: 唐*辉、身份号码: 430321*****357X)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, 金额为人民币18元整。2025年6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**店(无营业执照经营者: 唐*辉、身份号码: 430321*****357X)门店进行了实地核查, 发现该处还存在少量烟花爆竹产品, 本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(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决(2025)46号)要求当场予整改。之后经询问经营者唐*辉承认在2025年6月6日在无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的情况下有过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, 并根据举报人视频佐证材料, 唐*辉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属实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293号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决（2025）46号各一份、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复查（2025）70号；

2、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**店经营者唐*辉、营业员赵*红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；

3、经营者唐*辉、营业员赵*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
4、举报人在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**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一份；

证据1证明你在收到举报后，还存在少量爆竹产品，我局当场进行了处置，之后未在储存，经营烟花鞭炮的行为，主动消除了违法后果。

证据2、4证明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**店（经营者：唐*辉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；

证据3证明经营者唐*辉、营业员赵*红个人身份；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;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;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年版)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“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若对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**店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(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：唐*辉)未经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案上述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循序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唐*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青山桥大市场**店（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：唐*辉、身份号码：430321*****357X）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拾捌元整，并处人民币贰仟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3页 第3页